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

政治事务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3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4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4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5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6
次级方案 6. 反恐执行工作队	7
次级方案 7.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7
次级方案 8.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8
次级方案 9.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10
次级方案 10.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1
立法授权	12

* A/67/50。



总方向

2.1 本方案的总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协助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平解决潜在的暴力争端或冲突。为实现这一目标，尽可能通过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并通过扩大联合国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防止暴力冲突发生。本方案的方向由大会有关决议和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理会的授权予以规定。在秘书处内，本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政治事务部承担。

2.2 实现本方案各项目标的战略围绕 10 个次级方案拟订，其中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2.3 要开展的活动涉及以下方面：预警；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能力建设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选举援助；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等决策机关提供实质性支助；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作用。这些活动构成政治事务部的核心职能，共同成为预防冲突、控制冲突和建设和平综合办法中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构成部分。

2.4 政治事务部将继续努力加强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其他区域组织开展预防性外交、进行斡旋和采取非军事措施的能力，以防止潜在的暴力争端升级为冲突，并解决已发生的暴力冲突，同时充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部管辖事务的原则，并尊重同意原则，因为这是此类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政治事务部还将努力提高该部开展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准的建设和平行行动各方面政治工作的能力。

2.5 政治事务部将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秘书处其他有关部门协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2001)号决议。

2.6 还要依照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注意在本方案工作中纳入两性平等的观点。

2.7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继续积极推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工作，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各实质性方面开展工作，监督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的合作。该办公室将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编写有助于制订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背景分析；协助起草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半年期审查报告；为委员会成员实地考察作出规划和编写报告。该办公室还将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之间的协作，以推进对在国家一级建设和平的工作作出一致反应并推动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所

载各项建议。建设和平基金将通过资助以下方面的项目为巩固和平作出贡献：应对和平进程所受到的紧迫威胁；建立或加强国家能力以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刺激经济振兴和重建必要的行政服务。

2.8 大会建立了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以文献形式记录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对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失。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设立了损失登记册办事处，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在秘书长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建立和全面维持损失登记册。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本组织目标：通过和平手段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会员国识别、预防和处理冲突局势的能力增强 | (a) (一) 100%回应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关于预防性行动的所有要求
(二) 联合国收到援助请求时，为处理危机局势进行斡旋的次数 |
| (b) 和平进程得以维持 | (b) (一) 支持和平进程的举措数目
(二) 支持巩固和平努力的项目数目 |

战略

2.9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各区域司以及政策和调解司承担。为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政治事务部将推动以更加有效和一致的对策帮助预防、减轻、控制和解决冲突，并应对刚摆脱危机或冲突的国家在巩固和平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为此，(a) 及时应对冲突局势；(b) 提供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分析和政策选项；(c) 就联合国系统可以采取的措施拟订建议；(d) 为秘书长旨在促进和平解决各区域复杂局势的斡旋活动(包括酌情进行的正式调解)安排和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e)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f) 向政治特派团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指导；(g) 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能力和专长，以期更加有效地应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h) 开展关于巩固和平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最佳做法的研究；(i) 为预防危机和在冲突后巩固和平制订连贯一致的战略，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及区域行为体的外交、安全、军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结合起来。为此，政治事务部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本组织目标：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特别是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请求选举援助的会员国在加强民主进程和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及程序方面的能力提高	请求援助的会员国中加强了现有选举管理机构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战略

2.10 次级方案 2 的实质性责任由选举援助司承担，该司负责领导和指导联合国所有的选举援助活动。该司将以及时、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国际专门知识。它将为会员国组织和开展选举进程提供协助，包括在和平谈判、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以及建设和平任务中提供关键指导和支助。该司将评估举行具有公信力选举的条件和需要，并根据评估结果以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拟订战略对策。它还将为实施选举提供指导，包括就设立和加强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合作和专家意见。此外，该司还将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内和国际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国际原则的一致应用及制订选举方面的技术参数和最佳做法。它还将指导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中建立选举部门，并指导根据具体授权组织选举。它将依照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支持已部署的联合国选举观察员。本次级方案的效果将以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建立和加强选举管理机构的要求次数是否增加来计量。这一计量办法应反映质量的改善和选举进程的执行情况、公民更多的参与、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以及公众对选举的总体信心，有助于整个选举进程的稳定和安全，特别是在过渡和冲突后局势中。加强选举管理机构将进一步巩固和规范以往选举的成果，连续几次成功举行选举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接受选举结果就表明了这一点。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本组织目标：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审议和有效作出决定提供便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改进会议事务的组织和程序安排，加强对出席法定会议的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的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支助	(a) 安全理事会成员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b) 查阅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信息的便利程度提高	(b) (一)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在线版阅读页数增加 (二) 安全理事会网站首页的访问次数增加
(c)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要求本次级方案提供实质性支助的决定得到落实	(c) (一) 在安理会决议规定的时限内设立安理会制裁委员会下属监测机制 (二)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任务在有关机关规定的时限内得到执行

战略

2.11 次级方案 3 的责任由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承担，该司将向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各个非正式工作组和军事参谋团提供咨询和实质性服务。这些咨询和实质性服务将以下述方式提供：及时印发会议文件和往来信函；有效协调各类会议；依照《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决定和以往惯例，向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指导；向各专家监测组和专题小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行政支助；规划和安排安理会成员及其附属机构主席进行考察访问；进行研究和分析，内容包括安理会当前和以往的做法，以及安理会规定的强制性措施或制裁的执行情况、效果和影响；就拟订和实施“定向”制裁开展宣传和提供咨询；为安理会新成员举办学习班，帮助他们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程序演变、惯例和工作方法。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本组织目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促进剩余的 16 个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以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有能力履行它们的非殖民化任务，在推动剩余的 16 个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一) 及时提交会议文件 (二) 对特别委员会协助与管理国沟通方面的工作的支持水平维持不变
--	--

战略

2.12 次级方案 4 的责任由非殖民化股承担，该股将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支助。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以《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为指导。

2.13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将继续审查因具体情况尚未行使自决权或没有实现非殖民化的所有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并依照《宪章》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寻找适当方式执行《宣言》。该委员会将在非殖民化进程的各个阶段继续改善与管理国的合作。它将审查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还将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举办年度区域研讨会，并派团考察非自治领土。此外，该委员会将继续争取全世界支持非殖民化进程、就其议程上的各项问题拟订建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14 为支持上述立法机构，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将在不同场合向该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实质性支助，这些场合包括：委员会在年度会议上审议剩余的 16 个非自治领土的情况之际；筹备和举办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举办的研讨会期间；

进行考察访问期间；以及在为执行经授权的委员会工作方案而开展的任何其他活动之中。此外，还将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改善委员会同管理国的合作；保持与非自治领土代表的联系；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以期进一步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彻底铲除殖民主义。支助行动将包括密切关注非自治领土的事态发展，进行研究和编写工作文件、报告和分析及简报材料。此外，将与新闻部合作编制与非殖民化有关的新闻材料，包括出版物和视听节目，并向广大受众传播，以期提高国际社会对非殖民化问题的认识，动员国际力量支持彻底根除殖民主义。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本组织目标：通过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得到加强

(一) 国际社会为实现方案目标而进行的对话、参与和支助水平保持不变

(二)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努力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三) 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政策和活动

战略

2.15 执行次级方案 5 的实质性责任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承担。大会于 1947 年首次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大会第 3376 (XXX) 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和年度工作方案将得到秘书处实质性支助，其重点是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推动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充分有效执行各项以巴协定。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可望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联合国将继续采取支助行动，直至以符合国际合法性的令人满意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还将协助委员会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能力建设，例如，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年度培训班。将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召开各类国际专题会议，以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认识，推动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开展对话，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外，为了同样的目标，将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发和更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材料和资源，包括出版物、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次级方案 6

反恐执行工作队

本组织目标：提高会员国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切实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a) (一) 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其他参与实体的联合举措数目增加 (二) 请求和获得联合国系统为综合执行《反恐战略》而提供的协调一致援助的国家数目增加，包括区域分布扩大
(b)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实体之间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加强协作	(b) 反恐执行工作队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实体为推动执行《反恐战略》而开展的联合举措和活动的数目增加

战略

2.16 次级方案 6 的实质性责任由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承担，该办公室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全面协调一致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为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该办公室将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全部四大支柱，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协调一致、及时、高效和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其经验和咨询。《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是：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增强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作用的措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措施。该办公室将加强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的伙伴关系，更便捷地提供有关推动执行工作的援助、信息和良好惯例。它还将推动和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各自任务和专长领域为协助执行《反恐战略》各项内容而开展的举措和活动。此外，该办公室将处理与联合国全系统全面应对全球恐怖主义挑战有关的问题。为此，它将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参与实体密切合作。

次级方案 7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本组织目标：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朝着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向迈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参与者再次致力于同步迈向持久和平	(a) 卷入冲突各方在联合国支持下谈判的频率增加
(b) 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并为他们的发展需求调动资源	(b) 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而提供资源的水平根据需要得到维持
(c) 对巴勒斯坦人民和机构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作出协调一致的回应	(c) 联合国系统在综合战略框架、中期响应计划和联合呼吁进程框架内开展的协调一致活动的数目增加

战略

2.17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将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和该区域继续开展斡旋和其他形式的外交接触和交涉，以推动化解和预防冲突，同时考虑到外交、文化和两性平等观点。该办事处将通过加强规划、谈判和协商为联合国努力鼓励和推动当事各方和国际社会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朝着两国解决方案的方向取得进展。考虑到双方之间先前出现的障碍和关切，办事处将把对话者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有能力为可能解决各方合理关切的方案提出进一步深入见解的利益攸关方。

2.18 办事处将加强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并继续支持整合联合国各机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展的工作。它将进一步指导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协调、调动、管理和分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这种反应的重点应在各级越来越多地着眼于发展和改革巴勒斯坦公共和私营机构，以确保这些机构能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直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这种着眼点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协调，根据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作出更好的调整，还需要可以为国家伙伴节省业务往来费用的系统及工具。

次级方案 8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本组织目标：在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并避免重陷冲突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支持冲突后国家而有效运作和决策	(a) (一)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最高质量标准及时提供背景文件的数目，其中为国别组合制定举措并确定优先事项 (二) 为主席小组会议提供的报告数目 (三) 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国别组合主席和委员会代表团的访问提供更多的支助，以深化在实地与国家和联合国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具体表现在背景报告数目 (四) 被核准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的数目；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路线图得到执行
(b) 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知情和有效的决定	(b) 在截止期内提出有深入分析内容的报告的百分比
(c) 为建设和平基金有效调动资源并高效分配资金以防重新陷入冲突	(c) (一) 达到向建设和平基金认捐 1 亿美元的年度筹资目标 (二) 建设和平基金的即时反应机制与建设和平与恢复机制的全部拨款数额

- (d) 提高联合国支持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的效率
 - (三)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评估委员会在提出申请四周内做出供资决定的总计百分比
 - (四) 建设和平基金开展的活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确定的优先目标相一致
- (d) (一) 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上的国家中制订了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国家百分比
 - (二) 在建设和平的有效做法和工具方面获得培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国家及国际伙伴的数目增加
 - (三) 联合国高级建设和平组商定的政策和正式指导的数目增加

战略

2.19 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构成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由同时通过的大会决议(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645(2005) 号和第 1646(2005) 号决议)建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实质性方面的工作，并负责监督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

2.2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键任务包括：为冲突后国家制订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恢复综合战略提供咨询；围绕共同承诺的执行工作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开展对话；帮助筹集资源并确保为冲突后立即开展活动提供可预期的资金，同时维持中、长期的财政投入；支持开发本国民事能力并确保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冲突后恢复问题。

2.21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通过以下办法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编写有助于委员会制订其参与工具的分析性背景情况介绍；协助起草对这些建设和平参与工具进行定期审查的报告；为各国别组合主席实地考察作出规划和编写报告；为各国别组合和经验教训工作组的专题会议编写背景文件。

2.22 该办公室将支持委员会实施年度行动路线图确定的各项行动，以此作为框架落实 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程提出的各项建议。在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47(2010) 号决议中，这两个主要机构都要求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落实审查报告中的建议，以期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架构的效力。该办公室还将推动执行秘书长的五年行动议程，为此，向过渡国家提供支持，包括在制订过渡契约方面提供援助。

2.23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将推动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之间的协作，以确保加强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支持，通过培训、制订工具和指导以及在国家一级为建设和平的努力提供技术支持等途径推动采取一致办法，推动执行秘书长关于冲

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因此，该办公室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能将扩大到确保联合国在获得委员会咨询的国家中采取更加一致的办法。

2.24 作为促进联合国对建设和平工作采取一致办法和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同增效工作的一部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举行高级建设和平组会议，召集助理秘书长一级的有关部厅、基金和方案的代表和工作一级的建设和平联络小组的代表讨论实质性建设和平问题，包括审查外地向建设和平基金提出的建议。该办公室还将参加各部门间委员会以及秘书长成立的委员会，例如政策委员会，以确保联合国业务部门的参与。

2.25 建设和平基金通过资助以下方面的项目为巩固和平作出贡献：应对和平进程所受到的紧迫威胁；建立或加强国家能力以推动和平解决冲突；刺激经济振兴和重建必要的行政服务。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审查项目提案，向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通报审查结果，并就资金的分配提出建议供秘书长核准。

次级方案 9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本组织目标：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建立和维持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逐步登记索赔表	(a) (一) 收集到的索赔表数目增加 (二) 损失登记册办事处处理的索赔表数目增加 (三) 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登记的索赔表数目增加
(b) 公众对受影响的巴勒斯坦自然人和法人提出索赔表的可能性及要求的了解得到提高	(b) 获悉提出索赔表的可能性及要求的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数目增加

战略

2.26 损失登记册办事处在登记进程持续期间将一直开展工作。鉴于可能提出的索赔表数以千计，且隔离墙还在继续修建并可能导致新的损失索赔，因此建立登记册本身就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很可能需要数年时间。登记册将包括印刷和电子两种索赔版本，由该办事处保障其安全。该办事处将负责管理一个社区外联方案，目的是让巴勒斯坦公众了解提出损害索赔的可能性及要求。为此，损失登记册办事处将通过当地雇用和该办事处培训的索赔受理员为索赔者提供填写索赔表以登记损失的技术协助，他们还将收集这些索赔表，与证明文件一道送交办事处，

由办事处根据联合国损失登记册的细则和条例所界定的客观标准加以处理和审查。办事处将负责维护纸张版和电子版的损失登记册档案。

次级方案 10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本组织目标：改善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为短期业务和长期能力建设提供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支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改进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的报告，从而能够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决定	<p>(a) (一)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架构在预防冲突和调解、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选举和智者小组等领域充分运作</p> <p>(二) 非洲联盟 10 年期能力建设方案的和平与安全群组在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共同主持下有效运作，协调一致的群组工作计划得到执行</p> <p>(三) 参与非洲联盟能力建设的所有伙伴相互协调</p> <p>(四)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就共同关心的战略问题每年举行两次会议</p>
(b) 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快速部署并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p>(b) (一) “和平非洲”实地训练演习到 2014 年圆满结束</p> <p>(二) 非洲待命部队到 2015 年投入使用</p> <p>(三) 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司能够利用已建立的文职人员名册迅速部署文职特派团支助部门，以维持任何得到授权的已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p> <p>(四) 非洲联盟根据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战略概念和安全理事会第 2036 (2012) 号决议，制订和执行关于今后索马里行动的行动计划</p> <p>(五) 非洲联盟针对上帝抵抗军的区域合作倡议得到充分执行</p>

战略

2.27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整合了前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和负责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联合国规划小组,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支助和协调机制的支助部门。经非洲联盟同意,联合支助和协调机制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同署办公,并依赖该办事处的行政和后勤支助。不过,该机制的实质性任务没有被纳入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因为该机制是一个隶属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混合结构,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只是联合国的机构。

2.28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最初目标是:(a)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伙伴关系;(b)就长期能力建设和短期业务支助事项向非洲联盟提供联合国协调一致的咨询意见;(c)精简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存在,以更具成本效益、效率更高的方式为非洲联盟提供联合国援助。后述目标已在2010-2011年基本实现,该进程将在2012-2013年完成,届时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将迁至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房地。

2.29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旨在提供一个更好的机制,促进主要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地次区域组织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该办事处还与在非洲大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协调,同时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关系。

2.30 在向非洲联盟提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全面能力建设支助时,该办事处将与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协调其工作,特别是通过政治事务部领导的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和平与安全群组协调工作,并与该方案内的其他群组进行联络和协调。该办事处还要参加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旨在协调捐助方和其他伙伴的各个机制。

立法授权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九十九条

大会决议

47/120 A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47/120 B	和平纲领
52/12 A 和 B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57/5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57/26	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
57/15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57/296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57/298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57/337	预防武装冲突
59/310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60/1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0/4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60/260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60/283	着力改革联合国以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
60/285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60/28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1/51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61/5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61/230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61/269	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61/293	预防武装冲突
61/29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63/1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63/11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63/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63/13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63/14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63/15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63/1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63/19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63/22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 63/23 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
- 63/24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63/34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63/35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63/8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63/105 西撒哈拉问题
- 63/11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63/115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63/143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63/144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63/161 土著问题
- 63/200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63/236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63/261 加强政治事务部
- 63/2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63/281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 63/301 洪都拉斯局势：民主制度的崩溃
- 63/308 保护责任
- 63/310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64/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64/7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 64/10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 64/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 64/14 不同文明联盟
- 64/19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 64/20 耶路撒冷

64/21	叙利亚戈兰
64/87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64/90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64/109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协助防止和消除冲突
64/11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64/11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64/123	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64/124	给予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64/125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64/134	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64/137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4/155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64/183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64/189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64/223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64/238	缅甸人权状况
64/252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64/254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
64/256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决议	
1196(1998)	必须加强非洲武器禁运的效力
1197(1998)	支持关于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并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协调
1208(1998)	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209(1998)	阻止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

- 1318(2000) 关于确保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尤其是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
- 1325(200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1366(2001) 预防武装冲突
- 1631(2005)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1645(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 1646(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 1699(2006)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 1810(2008)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820(200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1882(2009) 儿童与武装冲突
- 1887(2009)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 1888(20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1889(20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1894(2009)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
- 1904(2009)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1907(2009) 非洲和平与安全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 64/304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第七、第十二(二)、第十五、第二十四、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和第五十条

大会决议

- 686(VII) 使国际习惯法的证明材料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
- 55/222 和 66/23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64/11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决议

关于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所设附属机构的组成和任务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第 1373(2001)、第 1518(2003)、第 1521(2003)、第 1533(2004)、第 1540(2004)、第 1572(2004)、第 1591(2005)、第 1636(2005)、第 1718(2006)、第 1737(2006)、第 1970(2011)和第 1988(2011)号决议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大会决议

- 1514(XV)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1541(XV) 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索要之信息的指导原则
- 1654(X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2621(XXV) 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纲领
- 58/316 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附件, D 节, 第 4(b)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60/120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64/9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64/9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64/9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64/100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64/101 西撒哈拉问题
- 64/10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64/103 托克劳问题

64/104 A+B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A. 概况
- B. 各个领土

64/105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4/10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决议

3376 (XXX) 巴勒斯坦问题

32/40 B 巴勒斯坦问题

34/65 D 巴勒斯坦问题

38/58 B 巴勒斯坦问题

46/74 B 巴勒斯坦问题

64/1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64/17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次级方案 6 反恐执行工作队

大会决议

64/235 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

次级方案 7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大会决议

48/213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9/88 中东和平进程

64/19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64/21 叙利亚戈兰

64/9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次级方案 8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大会决议

- 60/180 建设和平委员会
- 60/261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名成员
- 60/287 建设和平基金
- 62/245 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第二节: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经费的筹措)
- 63/282 建设和平基金
- 65/7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安全理事会决议

- 1645(2005)和 冲突后建设和平
1646(2005)
- 1947(2010) 冲突后建设和平

次级方案 9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大会决议

- ES-10/17 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次级方案 10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大会决议

- 52/220 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 60/26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 64/288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决议

- 1744(2007) 索马里局势
- 1772(2007) 索马里局势
- 1769(2007)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2033(201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